

ICS 75.160.10

H 32

YB

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

YB/T 4138—2017

代替 YB/T 4138—2005

焦粉和小颗粒焦炭

Coke breeze and nut coke

2017-04-12 发布

2017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YB/T 4138—2005《焦粉和小颗粒焦炭》，与 YB/T 4138—2005 相比，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；
- 修改了技术要求中的二级品的指标；
- 修改了检验规则中批量的规定；
- 修改了质量证明书的内容。

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8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邢台旭阳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、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旭阳化工有限公司、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英伟、孙长江、杨洪庆、曾志春、仵玉玲、秦庆平、陆品发、张慧、姚永存、张进莺、郑景须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YB/T 4138—2005。

焦粉和小颗粒焦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粒度小于 10mm 的焦粉、粒度 10mm~25mm 小颗粒焦炭和混粉焦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储存、运输和质量证明书。

本标准适用于高温干馏方法生产的焦炭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97 焦炭试样的采取和制备

GB/T 2001 焦炭工业分析测定方法

GB/T 2007.7 散装矿产品取样、制样通则 粒度测定方法 手工筛分法

GB/T 2286 焦炭全硫含量的测定方法

GB/T 9977 焦化产品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9977 界定的术语、定义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混粉焦 **coke mixed the breeze with the nut**

粒度范围在 0mm~25mm 的焦炭。

4 产品分类

——焦粉;

——小颗粒焦炭;

——混粉焦。

4.1 产品规格

4.1.1 焦粉:按其粒度划分以下四种规格:

——细粒级焦粉:粒度范围为<1mm;

——中粒级焦粉:粒度范围为>1mm~5mm;

——粗粒级焦粉:粒度范围为>5mm~10mm;

——混合级焦粉:粒度范围为<10mm。

4.1.2 小颗粒焦炭:按其粒度划分以下三种规格:

——细粒级小颗粒焦炭:粒度范围为 10mm~20mm;

——粗粒级小颗粒焦炭:粒度范围为>20mm~25mm;

——混合粒级小颗粒焦炭:粒度范围为 10mm~25mm。

4.1.3 混粉焦:其粒度规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4.1.4 其他规格的焦粉、小颗粒焦炭产品可由供需双方协商。

4.2 产品品级

焦粉、小颗粒焦炭、混粉焦按其理化性能指标分为特级品、一级品、二级品三个质量品级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焦粉的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 1 焦粉的理化性能指标

指 标		特级品	一级品	二级品
灰分(A_d)/%	\leq	13.0	16.0	18.0
挥发分(V_{daf})/%	\leq	2.0	2.5	—
硫分($S_{t,d}$)/%	\leq	0.60	0.80	1.20
水分(M_t)/%	\leq	10.0	15.0	—
粒度范围含量/%	\geq	95	90	80

5.2 小颗粒焦炭的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2 要求。

表 2 小颗粒焦炭的理化性能指标

指 标		特级品	一级品	二级品
灰分(A_d)/%	\leq	12.0	14.0	18.0
挥发分(V_{daf})/%	\leq	1.8	2.0	—
硫分($S_{t,d}$)/%	\leq	0.60	0.80	1.20
水分(M_t)/%	\leq	8.0	12.0	—
粒度范围含量/%	\geq	95	90	80

5.3 混粉焦的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3 要求。

表 3 混粉焦的理化性能指标

指 标		特级品	一级品	二级品
灰分(A_d)/%	\leq	12.0	15.0	18.0
挥发分(V_{daf})/%	\leq	2.0	2.5	—
硫分($S_{t,d}$)/%	\leq	0.60	0.80	1.20
水分(M_t)/%	\leq	9.0	14.0	—
粒度范围含量/%		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		

5.4 水分只作为生产操作中控制指标,不作质量考核依据。

6 试验方法

- 6.1 灰分含量的测定按 GB/T 2001 规定进行。
- 6.2 挥发分含量的测定按 GB/T 2001 规定进行。
- 6.3 硫分含量的测定按 GB/T 2286 规定进行。
- 6.4 水分含量的测定按 GB/T 2001 规定进行。
- 6.5 粒度的测定按 GB/T 2007.7 规定进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批量

同一次交货、同一规格、同一等级的焦粉、小颗粒焦炭、混粉焦为一批。

7.2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

按 GB/T 1997 规定进行。

7.3 检验结果的判定

7.3.1 每批的检验结果全部符合相应产品的技术要求时判为该批合格。

7.3.2 检验结果中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相应产品的技术要求时,应重新抽取 2 倍试样,对不合格项目重新检验。重检结果符合相应产品的技术要求,判为合格,否则判为不合格。

8 包装、标志、储存、运输和质量证明书

8.1 包装、标志

焦粉、小颗粒焦炭、混粉焦可散装或袋装。袋装的标志应使用耐久性的颜色印刷在包装袋的正面上,标志内容包括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产品粒度;
- c) 执行标准;
- d) 净重;
- e) 生产批号;
- f) 生产单位名称、地址。

8.2 储存、运输

运输、储存过程中,应防水、防潮、防污染,散装运输应进行遮盖。

8.3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出厂时,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质量证明书内容应包括: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粒度、级别、标准编号、批号、发货日期及各项指标检验结果等。